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提前收到了公司提交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材料，我们对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2、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玫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虞群娥： _____

黄振中： _____

杜云波： _____

2017年2月17日